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3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27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左滙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4 时 10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43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缺席者： 陆劲光议员

 劳超杰议员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1

<u>列席者:</u>	庄丹娜女士 司徒志华先生 张志华先生 李咏芝女士 孙华兴先生 李鏊华先生 何志坚先生 谭皓铨先生 钟兆文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行动主任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	--------------------------------------------------------------------------------	------------------------------------------------------------------------------------------------------------------------------------------------------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林文山先生 方启良先生 方家灏先生 甘晋诰先生 麦连发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3/中九龙干线 路政署 工程师 3/中九龙干线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高级工程师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顾问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高级工程师
议程五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车厂 首席车务主任
议程六	杨莉华女士 梁宏昌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车厂 首席车务主任
议程十三	容淑贞女士	食环署 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交运会」）**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故他会根据会议常规第 35(3)条代为主持会议。

2. **副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36(2)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3. 副主席表示，由于港铁公司代表需要出席其他会议，征得席上议员的同意后，议程五及议程六将会在议程十四后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第四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强烈要求改善太子道观塘绕道（承启道段）的噪音问题、要求解决九龙城区行车天桥噪音问题（文件第 53/16、64/16 号）

5. 副主席指议程二及议程三均与天桥噪音问题有关，宜一并讨论，使会议更顺畅，席上议员同意合并讨论。

6. 何华汉议员对环保署没有派出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失望，并指环保署未能就天桥噪音的问题提出改善办法，希望主席可要求环保署经咨询后，在议题中提及的天桥上加设噪音监察仪器，以及向区议会提交详细的噪音评估报告。

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议员的要求与环保署有关，惟他不能代替环保署作出响应。

8.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潘国华议员在上一次的会议中问及，能否限制车辆驶上东九龙天桥，她表示，如车辆不使用东九龙天桥，则必须往下路驶向东九龙，驶经马头围道。因沙中线工程，现时下路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由六条行车线减为三条，一条为北行线，两条为南行线。限制车辆驶上东九龙天桥有机会增加下路的交通流量，故不建议实施有关限制。

9.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表示，东九龙交通部将会跟进观塘绕道的非法赛车问题。

10. 杨永杰议员表示，环保署缺席会议，令人对该署解决天桥噪音问题的决心抱疑，期望政府部门能认真聆听议员的意见。他建议致函环保署署长及环保局局长，反映议员在上次会议及今次会议中提出的意见。

11. **林博议员**指出，议员在上一次的会议中要求环保署提交最新的环境评估报告，期望能在今次的会议中得到环保署及路政署的答复。他对环保署缺席会议表示不满，并同意杨议员所言，要求相关部门的署长正视及处理东九龙天桥的噪音问题。

12. **萧亮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1) 秘书处早前代为致函环保署及路政署，并已向议员转呈环保署的覆函。他查询秘书处跟进路政署回复的进度；(2) 环保署的回复中表示，运输署于 2014 年指出太子道观塘绕道近承启道段的交通流量并没有明显增加，这与他观察所得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以及(3) 对环保署缺席会议表示不满，认为该署应派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13. **秘书处袁敏琪女士**表示，秘书处致函环保署及路政署时，已夹附上一次会议记录的相关摘录，以反映议员在会议上表达的要求。环保署早前的覆函已综合路政署及房屋署的回复。

14. **副主席**认为，环保署不负责任，建议向环境局反映有关的噪音问题及环保署的处理手法，希望局长正视问题，并多加督促环保署及早跟进此事。他吩咐秘书处致函环境局局长，反映议员的意见。

15. **何显明议员**指出，天桥噪音问题牵涉多个部门，建议一并致函相关部门。

16. **副主席**指出，路政署派员出席会议，见其尊重，故认为应谴责环境局，而非运输及房屋局，因此建议把公函副本抄送运输及房屋局。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鉴于议员在会上的意见，秘书处会草拟公函，总结上述意见，并夹附是次会议记录的相关摘录。

中九龙干线拟建的启德临时趸船转运站 (文件第 83/16 号)

18.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3/中九龙干线林文山先生**阐述文件第 83/16 号，并以投影片介绍拟建的启德临时趸船转运站及其运作。

19. **杨永杰议员**担心运泥车在工地范围以外停泊，恐会导致泥泞满路，影响环境卫生。他希望部门妥善管理运泥车，避免运泥车胡乱停泊在启晴邨、德朗邨及启德大道等地方。

20. **何华汉议员**表示，过往沙中线及焕然壹居的工程动工时，运泥车占用承启道停泊，因此，他希望启德临时趸船转运站运作时，部门必须妥善管理交通，规管运泥车在指定范围停泊。此外，他欲了解趸船转运站对启德邮轮码头的水质及环境的影响，并查询 D2 路的交通现况能否应付多辆大型运泥车经过，以及运输署会否调整受趸船转运站工程影响的巴士路线。

21.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1) 现拟建的趸船转运站，是否正是沙中线工程所需的趸船转运站；(2) 文件提及，工程原来计划以陆路运送泥石前往屯门填料库，并曾就原来的计划路线进行交通流量评估。现时的计划路线有所变更，运泥车将由新码头街经土瓜湾道，进入 D2 路，查询部门曾否就新的路线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以及(3) 建议先建成海底隧道，好让运泥车经由海底隧道，前往临时趸船转运站，而无需驶经新码头街、土瓜湾道等。

22. **黎广伟议员**对新码头街及土瓜湾道交界的交通问题表示关注，并指出该处早前发生交通意外，导致区内交通严重挤塞，可见该位置是区内的交通枢纽。他查询，部门曾否在该处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23.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1) 该署会严密监管承建商施工，要求运泥车行驶公共道路前，必须清洗车辆，并尽量停泊在工地内，避免影响公众；(2) 已要求顾问公司对拟建的启德临时趸船转运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制订所需的纾缓措施，务求减少噪音、扬尘及对水质的影响，并会妥善安排临时交通措施及运送泥石和沉积物的时段，避免在繁忙时段运送泥石和沉积物；(3) 趸船转运站会占用沙中线启德临时趸船转运站的部分位置，不会多占地方；(4) 按照原来的运输路线，马头角工地的运泥车亦须驶经土瓜湾道、宋皇台道等，方能离开九龙城区，因此，新的计划路线对土瓜湾的交通影响并无增多；(5) 海底隧道深入地底，运泥车不可能在马头角工地直接驶入隧道，而且建造海底隧道的的时间难以配合临时趸船转运站的工程及运作，因此运泥车必须使用路面交通运送泥石和沉积物至临时趸船转运站；以及(6) 就新码头街及土瓜湾道交界的交通流量问题，该署将成立社区联络小组及交通联络小组，与当区居民、运输署及警方充份沟通，讨论运送泥石和沉积物的实际安排。

24. **何显明议员**查询趸船转运站的实际运作安排，例如趸船的大小、航道、运输泥石的次数及防止沙泥流入大海的措施，并查询部门是否已就有关安排知会海事处。

25. **潘国华**议员要求路政署认真评估新码头街附近的交通流量，以准确划分繁忙时段及非繁忙时段。他指出，按照文件的内容，预计高峰期每小时有二十余架次(单程数字)运泥车使用土瓜湾道、新码头街等。换言之，每两分半钟便有一辆运泥车由马头角工地驶出，新码头街的交通负荷可想而知，希望路政署做好管理措施，以减少运泥车行驶对附近居民造成的影响。

26. **杨振宇**议员表示，即使成立社区联络小组，亦难以纾缓运送泥石所带来的交通压力，并指出新码头街现已受旅游巴违泊问题困扰，担心日后的交通挤塞问题更趋严重。据他观察所得，新码头街的非繁忙时段应是早上 8 时前，以及晚上 10 时后，如在非繁忙时段运送泥石，恐会为附近居民带来噪音滋扰。

27. **林博**议员查询拟建的临时趸船转运站是否 24 小时运作，并表示运送泥石的路线接近民居，恐会影响附近居民。

28. **黎广伟**议员查询，部门会否邀请议员加入社区联络小组，好让议员更能掌握临时趸船转运站的运作情况及提供意见。

29. **左汇雄**议员表示，土瓜湾道、马头涌道及太子道东一直面对庞大的车流量，太子道东转弯处于下班时段的交通尤见挤塞，他恐怕以上道路未能负荷额外的交通流量。

30. **杨永杰**议员促请部门认真规划运送泥石的路线，并建议运泥车离开码头后，便转入旧机场范围内行驶，以减少对主要道路的交通影响。此外，他建议运泥车以不渗透帆布覆盖负载物，以减少扬尘。

31. **张仁康**议员表示，翔龙湾对出的海面将会建造一条海底隧道，担心由海底挖出的淤泥会散发恶臭。他查询，淤泥会否经由临时趸船转运站运走，以及如何保证淤泥的臭味不会影响附近环境卫生，特别是对翔龙湾居民的滋扰。

32.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高级工程师麦连发先生表示，根据工程的预算时间，估计一日会有两载船经临时趸船转运站，运送泥石至屯门填料库。由于屯门填料库只会于日间运作，因此承建商只能于日间的非繁忙时段，运送泥石至临时趸船转运站。

33.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高级工程师方家灏先生表示，进行中九龙干线的交通影响评估时，已考虑旅游巴使用土瓜湾区内道路的情况，认为土瓜湾道及新码头街交界的道路能够应付现拟的运泥车架次。

34.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1) 该署会邀请区议员及当区居民参与社区联络小组，为工程安排提供意见；(2) 考虑到太子道东的交通非常繁忙，运送泥石和沉积物或会造成更大的交通负荷，该署才会建议现时临时趸船转运站的选址；(3) 就建议运泥车由土瓜湾道直接转入机电工程署，该署会视乎所涉工地情况，尽量安排运泥车使用工地内的临时道路，减少对公共道路的影响；(4) 根据合约及法例的要求，运泥车必须以不渗透帆布覆盖负载物，以减少对公众的影响；以及(5) 建造海底隧道时，会由趸船直接运送由海底挖出的淤泥，并透过不同方法，如喷洒化学剂及实时包好，以减少对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35. **副主席**总结议员的意见，表示**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拟建的启德临时趸船转运站及运送泥石的路线，并希望部门尽量减少临时趸船转运站对环境、交通及居民的影响。

要求小巴公司改善 28M 小巴服务质素、要求小巴公司为区内站增设上盖 (文件第 86/16 号、第 87/16 号)

36. **副主席**指议程七及议程八均与小巴服务有关，宜一并讨论，使会议更顺畅，席上议员同意合并讨论。

37. **副主席**阐述文件第 86/16 号、第 87/16 号。

38. **杨永杰**议员表示，小巴第 28M 号线经常跳站，而且班次不稳定；而由同一营办商营办的小巴第 27M 号线，服务水平同样令人失望，希望运输署提升小巴服务质素，以及确保小巴班次稳定

3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九龙城) 司徒志华**先生表示，该署已派人作实地调查，发现个别司机不依照原定路线行驶。经该署要求跟进改善后，营办商已扣除违规司机的奖金，并发通告提醒所有车长应遵循原定路线行驶，以及改善待客之道。此外，该署已要求营办商，如有需要，在繁忙时段调配车辆，以应付乘客的需求。

要求九龙塘区放学时段设立学车禁区 (文件第 88/16 号)

40.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88/16 号。

41. 丁健华议员表示学童上学、放学时段，并非学车的高峰期，他较为关注校车、裸母车出入对居民的影响，认为部门应疏导区内的交通。

42.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张志华先生表示，在学童放学时段，九龙塘区内除了有部分驾驶人士学习驾驶，亦会有较多校车及裸母车。该署会在暑假后到该区进行交通调查，并视乎需要，研究改善措施。

43.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学习驾驶人士平日经常在九龙塘区学习驾驶，不过该区部分路段已划为学习驾驶人士禁区，以减少学车对区内交通的影响，例如雅息士道已划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学习驾驶人士禁区。

44. 何显明议员认为部门应尽量限制车辆进入九龙城区，并指出现时正值暑假，部门最近的观察或未能反映平日实际的交通情况，因此他要求把议题加入续议事项。此外，他表示，部门代表提及的禁止学车时段只是生效至中午 12 时 30 分，而并非放学时段，建议部门研究延长学习驾驶人士禁区时段。

45.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雅息士道一带有多家幼儿园，幼儿园多分为上、下午班，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为上午班的放学时段。

46.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由于此议题所牵涉的范围甚广，该署未必能够在下次会议之前完成交通调查，但是该署会在下次会议汇报已经完成的工作部份。

47. 副主席征得席上议员的同意，将此议题加入续议事项。

要求于金巴伦道至律伦街之间的两侧增设栏杆 (文件第 89/16 号)

48. 丁健华议员阐述文件第 89/16 号。

49.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根据实地视察所得，金巴伦道至律伦

街的交通在上学、放学时段较为繁忙，该署会考虑多个因素，例如人流、车流、行人路阔度、交通是否挤塞、车辆是否停泊在行人路上等，研究有没有需要在上述路段及相应位置加设栏杆。

50. **何显明**议员认为，应先找出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的原因，对症下药。他表示，停泊在行人路上的车辆多是接送子女的私家车，反映区内的泊车位不足。他同意行人的安全非常重要，不过在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下，增设栏杆或会导致车辆无处停泊，出现双行泊车的情况，令区内的交通更加挤塞。因此，他希望运输署因应区内的交通情况，慎重考虑加设栏杆的建议。

51. **潘国华**议员同意**何**议员的意见，认为应仔细衡量加设栏杆的利弊，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如需阻止车辆驶上行人路，他建议以种柱代替加设栏杆。

52. **杨永杰**议员表示，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固然重要，但认为种柱或加设栏杆能阻止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等候学童，有其必要。他同意**何**议员的看法，认为应设立停车场，以提供更多的泊车位，并促请警方加强检控违例车辆。

53. **副主席**表示，不少人贪图方便，把车辆长时间停泊在金巴伦道至律伦街的行人路上，然后前往邻近地区，每逢旺角大球场举行大型活动，违泊的情况更见严重。因此，他促请运输署实地视察，认真考虑加设栏杆的建议，以阻止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保障行人的安全。

54. **何显明**议员澄清，他要求的是增加区内的泊车位，而不是设立停车场。此外，他所指的情况是，家长把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在车上等候接送子女，而不是驾驶者长时间离开车辆，把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他查询，就上述情况，警方有何建议。

55.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除非是划为禁区的地方，否则驾驶者停车上落学童并没有违例。不过，家长停泊车辆等候子女，阻塞道路，警方会执法检控。

56.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加设栏杆，选址加设栏杆时，须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在所有行人路段加设栏杆不一定有利区内交通。

57. 丁健华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学校颇多，即使一家幼儿园也有二百多学生，而幼儿园生必须由成人接送上学、放学，因此区内交通在上学、放学时段非常繁忙。他认为，在路旁上落学童是可以接受，但在路旁停泊车辆等候学童，则是不能容许的。

58.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鉴于不少新生入学的家长不了解区内交通的情况，警方会继续在开学时期，加派人手在学校附近执法。

59. 丁健华议员表示，学校在开学前会举办新生家长日，建议运输署及警方，藉此机会向家长讲解区内交通的情况，透过宣传教育，改善区内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的情况。

60. 何显明议员表示，不同部门过往一直也在新生家长日或同类型活动中，宣传使用道路的正确方法。不少学校及家长非常配合，部分校长更会在开学前致函家长，鼓励他们安排子女乘搭校车，以纾缓区内交通的压力。他表示，警方人手有限，难以长期在学校附近巡逻，家长守法自律，才是解决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的关键。

61.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民关系主任会在开学前，与区内的学校接触，提醒新生家长有关使用道路的注意事项。部分学校发现家长停泊车辆等候子女，会致函家长，提醒他们应恪遵守法。警方、学校与家长携手合作，相得益彰，最是理想。

62. 副主席总结议员的意见，促请运输署就解决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事宜再作研究跟进。

要求于伯爵街转入太子道西交界处增加交通配套 (文件第 90/16 号)

63. 丁健华议员阐述文件第 90/16 号。

64. 副主席补充，太子道西的交通灯控制着太子道西主线及伯爵街转出太子道西的车流。伯爵街及太子道西交界的安全岛，不足以容纳过路的行人，以致部分行人需在马路上等候过路，当车辆由伯爵街右转驶入太子道西，会对等候过路的行人造成危险，因此，他建议在伯爵街与太子道西交界，加设交通灯，以分流车辆及行人。

65.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伯爵街右转弯位与过路处有一定距离，该署会到上址进行交通流量评估，研究是否需要加设交通灯。此外，

文件中提及，车辆由伯爵街转入太子道西，再切线至中线时有困难，他表示，需要切线的位置，长达 70 米，而且切线的后方是太子道西的交通灯，能够分隔太子道西主线的车辆，让由伯爵街转入太子道西的车辆轻易切线。

66. 何显明议员建议收窄伯爵街弯位的路面，以缩短行人过路时间，并扩阔该处的行人岛。此外，他表示，平日部分车辆在切线位置附近违泊，令路面收窄，妨碍驾驶者切线。

67.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会继续执法。

要求公主道双白线改为白虚线白实线 让车辆驶往公主道右在天桥纾缓亚皆老街交通压力 (文件第 91/16 号)

68. 副主席阐述文件第 91/16 号。

69.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根据实地视察所得，平日下班时间会有较多车辆驶经亚皆老街，该署会考虑议员的意见，并评估亚皆老街及公主道的交通流量，研究相关建议是否可行。

70. 副主席指出，现时双白线限制车辆必须驶经亚皆老街的三组红绿灯，方能转上天桥，不少驾驶者贪图方便，在双白线位置驾车右转驶上天桥，促请警方多加留意。他指出，亚皆老街在繁忙时间非常挤塞，车辆难以短时间内驶上天桥，若是车辆可以经培正道驶上天桥，将能有效分流车辆。他表示，区内楼盘即将落成，担心交通挤塞的问题更趋严重。

71.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会继续安排人手在有关地点巡逻。

关注上乡道致命交通意外 (文件第 92/16 号)

72. 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食环署提交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

73. 关浩洋议员阐述文件第 92/16 号。

74. **杨永杰**议员表示，土瓜湾区违例泊车的情况严重，行人过路时在两车之间穿出，视线受阻，难免易生意外。他认为，部门应关注整体的交通规划，并建议在土瓜湾设立停车场，解决违例泊车的问题。

75. **李慧琼**议员指出区内三大交通问题：(1) 近年来，土瓜湾区内多了不少旅游团的购物热点，吸引大量旅客前来，旅游巴随处违泊，阻塞交通，令行人过路更困难；(2) 区内兴建沙中线，泥头车经常出入，令区内的交通更挤塞；以及(3) 店铺杂物摆放在行人路上，或会阻碍行人过路视线。她认为部门应增加适当的交通辅助过路设施。

76. **香港警务处李溢华**先生表示警方一直进行不定期的检控行动，并透过广播、派发传单、到长者中心提供义工服务等，灌输行人安全过路意识。

77.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上乡道及炮仗街交界设有行人过路处及标示行车方向的道路标记，并在过路处附近划设禁区，以免阻挡行人视线。然而，不少市民没有使用上址的行人过路设施，因此该署考虑延长现有的栏杆，以减少市民横过马路的情况。

78. **食环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容淑贞**女士表示，该署已一连四天清理行人路上的杂物，未来会继续联同警方加强执法。

79. **李慧琼**议员查询运输署会否增加过路行人设施，并促请食环署加强执法，减少杂物阻街。她查询，民政处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是否参予协助清理卫生黑点。

80. **关浩洋**议员指出，九龙城道、落山道交界及落山道、下乡道交界的人流、车流密集，查询运输署会否在上址推行改善交通的措施。他同意需加强本区居民的安全过路意识，希望警方能多加教化宣传，并期望政府举办跨部门联合行动，改善店铺杂物阻街的问题。

8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因应店铺阻街定额罚款的相关条例将于九月实施，政府会加强宣传教育，并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改善因店铺延伸所引致的行人安全或卫生问题。

8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该署会在加设栏杆后，密切留意行人使用过路设施的情况。

83. 食环署容淑贞女士表示，该署会与警方及民政处积极商讨加强跨部门联合行动。

84. 李慧琼议员要求部门定期汇报联合行动的进展，以便议员就区内的卫生黑点提供意见。她认为，早前警方雷厉风行，检控违法过路的行人，能起阻吓作用。

85. 关浩洋议员建议在店铺阻街的卫生黑点，如落山道、下乡道交界一带，展示店铺阻街定额罚款的宣传横额。

86. 张仁康议员指出，部分店铺故意以杂物遮挡店铺阻街定额罚款的宣传横额，建议部门派人定期巡视展示横额的位置。

8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民政处会定期巡视有关位置。

在红磡南道近仁勇街路口开辟车辆上落客处 (文件第 93/16 号)

88. 邝葆贤议员阐述文件第 93/16 号。

89.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仁勇街为单程路，设有两条行车线，旁边设有停车湾，以供车辆上落客货。她同意见议员的观察所得，指出有市民于仁勇街路口等候的士。她表示，仁勇街附近有一家幼儿园，经常有校车出入，该署考虑在花圃位置，腾出空间辟设停车湾，以便的士及校车上落客。该署会继续与路政署紧密联系，以落实建议。

90. 李慧琼议员查询该位置涉及的交通意外记录。

91. 张仁康议员表示，有关运输署建议之停车湾已在议会上讨论多年，查询为何仍未落实。

92. 副主席认同张议员所言，促请运输署尽快落实辟设停车湾的建议。

93.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可于会后提供该地点过往的交通意外记录。她补充，该署一直就辟设停车湾建议与路政署保持紧密联络。

94.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该署已收到运输署的施工通知书，

由于工程会影响花圃附近的十二棵树木，该署正向康文署申请移除树木，并就其中三棵树的处理方法协调，以期达成共识。

95. **香港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如需移除近红磡南道的树木，须经过多个部门审批，相信各个部门会紧密跟进。他补充，该处并非交通黑点。

96. **李慧琼议员**查询，路政署及康文署何时才就移除树木达成共识，并建议以交运会名义致函康文署，要求该署及早回复路政署，如何处理移除树木。

97. **张仁康议员**建议以交运会名义致函康文署署长，要求署长亲自跟进。

98.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澄清，康文署曾就移除树木的申请回复该署，双方现时正就受工程影响的其中三棵树木磋商其处理方法。

99. **李慧琼议员**认为，如康文署已有回复，则是路政署未有在过去数年紧密跟进，与康文署就移除树木事宜达成共识，因此她认为，致函康文署并不合适。她查询路政署能否承诺何时能完成有关程序。

100. **副主席**表示，议员就致函康文署的建议有不同的意见，查询路政署有何响应。

101.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移除树木必须得到康文署的许可，该署会尽快完成有关程序。

102. **副主席**表示，交运会乐意协助路政署尽快完成有关程序。

103. **何显明议员**建议致函康文署，要求康文署尽快处理移除树木的申请，以便辟设停车湾的工程可以施工。

104. **李慧琼议员**建议致函路政署，要求该署与康文署协调合作，以尽快完成有关工程。

105. **关浩洋议员**查询，有关部门能否向议员提供就辟设停车湾进度的报告。

10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政府在移除树木的政策上，须考虑多个因素，她明白议员对辟设停车湾的关注，如议员达成共识，秘书处可草拟函件予有关部门，表达意见并作出适当跟进。

107. 邝葆贤议员表示，去年曾就题述事项向部门反映意见，部门当时响应会要求警方加强执法，检控违法者。她表示，该处的花圃以铁丝网围着，并非供市民休憩之用，若是打理欠周，恐会滋生蚊虫。此外，她理解树木保育非常重要，但认为附近市民对该处的树木并没有深厚的感情，据她观察所得，在该处辟设一个停车湾，更能响应市民的需要。

108. 副主席吩咐秘书处夹附会议记录摘录，致函康文署署长及路政署署长，敦促他们尽快就移除树木达成共识。

10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秘书处会因应议员意见，草拟公函，以向有关部门转达议员的关注。

强烈要求 5A 巴士延伸至启德新区、要求 5M 增设换乘港铁优惠 (文件第 84/16 号、第 85/16 号)

110. 副主席表示，议程五及六均与启德区的巴士服务有关，宜一并讨论，使会议更顺畅，席上议员同意合并讨论。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九巴公司提交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及第 3 号。

111.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84/16 号及第 85/16 号。

112.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1) 九巴第 5A 号线来往九龙城（盛德街）及尖沙咀码头，把巴士路线伸延至启德区，将加长车程，导致票价上升，影响现有乘客；(2) 启晴、德朗的居民可在太子道东乘搭九巴第 1A 号线前往尖沙咀；(3) 启晴、德朗的居民往红磡/ 土瓜湾可选乘九巴第 5D 号线，该路线已加强班次及延长服务时间。基于上述原因，该署未有计划伸延九巴第 5A 号线至启德区；(4) 九巴第 5M 号线的换乘优惠已伸延至新界北、港岛，巴士公司暂不考虑加入其他换乘优惠；以及(5) 政府一直鼓励巴士公司提供换乘优惠，不过，基于自由企业的营商制度，营办商是否与港铁公司合作提供换乘优惠属商业决定。

11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1) 現時九巴第 5A 號線的車程為 4.7 公里，如需駛入啟德區，車程將額外增加 4.2 公里，班次將由原來的 15 至 20 分鐘一班車，減少至 30 至 40 分鐘一班車，票價亦會有所提升。由於影響較大，因此對延長九巴第 5A 號線至啟德區的建議有所保留；以及(2) 九巴第 5M 號線已提供接近 20 條巴士線的換乘優惠，覆蓋範圍廣泛，因此會保留現有安排。

1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一直與各專利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合作推出換乘優惠的可行性，希望各位議員理解，任何換乘優惠計劃均需其他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合作，才能落實。若巴士公司或運輸署有意商討任何換乘優惠計劃，港鐵公司樂意共同研究。

115. 楊永杰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九巴 1A 號線不能完全取代九巴第 5A 號線。他認為，即使九巴第 5A 號線因車程增長而加價，也不會減低乘客乘搭該線的意欲，並建議巴士公司分段收費，以及加長九巴第 5A 號線的服務時間。

116. 何華漢議員表示，既然進入啟德區的九巴第 108 號線也能安排分段收費，何以九巴第 5A 號線却不能同樣安排。此外，他感謝港鐵公司的正面回應，並希望運輸署、九巴公司及港鐵公司以居民的福祉為重，積極研究九巴第 5M 號線的換乘優惠。

117. 邵天虹議員表示，九巴第 108 號線的總站由盛德街改為啟德區，得到居民的支持，相信延長九巴第 5A 號線至啟德區的建議，同樣會受到啟晴、德朗的居民歡迎。

118.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表示，以現有的資源營辦延長至啟德區的九巴第 5A 號線，班次會因而減少，影響現有乘客。該署及巴士公司需因應乘客的需求，謹慎及有效分配資源，但會重新檢視九巴第 5A 號線的使用情況。

119.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備悉議員對九巴第 5A 號線及九巴第 5M 號線的意见。

120. 何華漢議員查詢九巴第 108 號線及九巴第 28B 號線駛入啟德區後的班次、乘客量及收益。

121. **梁婉婷**议员表示，因九巴第 224X 号线未能进入启德区，议员才要求九巴第 5A 号线延伸至启德区。她希望在区内有足够的巴士服务，便利居民出入。

122. **李慧琼**议员促请运输署提出实际建议，以增加区内的公共交通服务，响应居民的需要。

123.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表示，九巴第 224X 号进入启德区的建议需视乎该署与观塘区议会商讨的进度。

124. **何华汉**议员要求运输署就延长九巴第 5A 号线至启德区的建议，进行交通评估。

下次开会日期

125. **副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副主席**于下午 5 时 24 分宣布会议结束。

126.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9 月